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並協調教學單位落實各項教學措施，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諮詢教師教學精進措施。
二、審議學生學習成果檢核。
三、審議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四、協助申請及追蹤考核教學卓越相關計畫。
五、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係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設置若干人，任期1年，得連任。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接主任委員之命令綜理會務，相關行政事宜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辦理。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 第八條 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